
第六章 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 第一节 支付体系概述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我国支付清算需要，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的，能够高效、安全处理各银行办理的同城、异地各种支付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和货币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的应用系统。
 - 它是各银行和货币市场的公共支付清算平台，是人民银行发挥其金融服务职能的重要的核心支持系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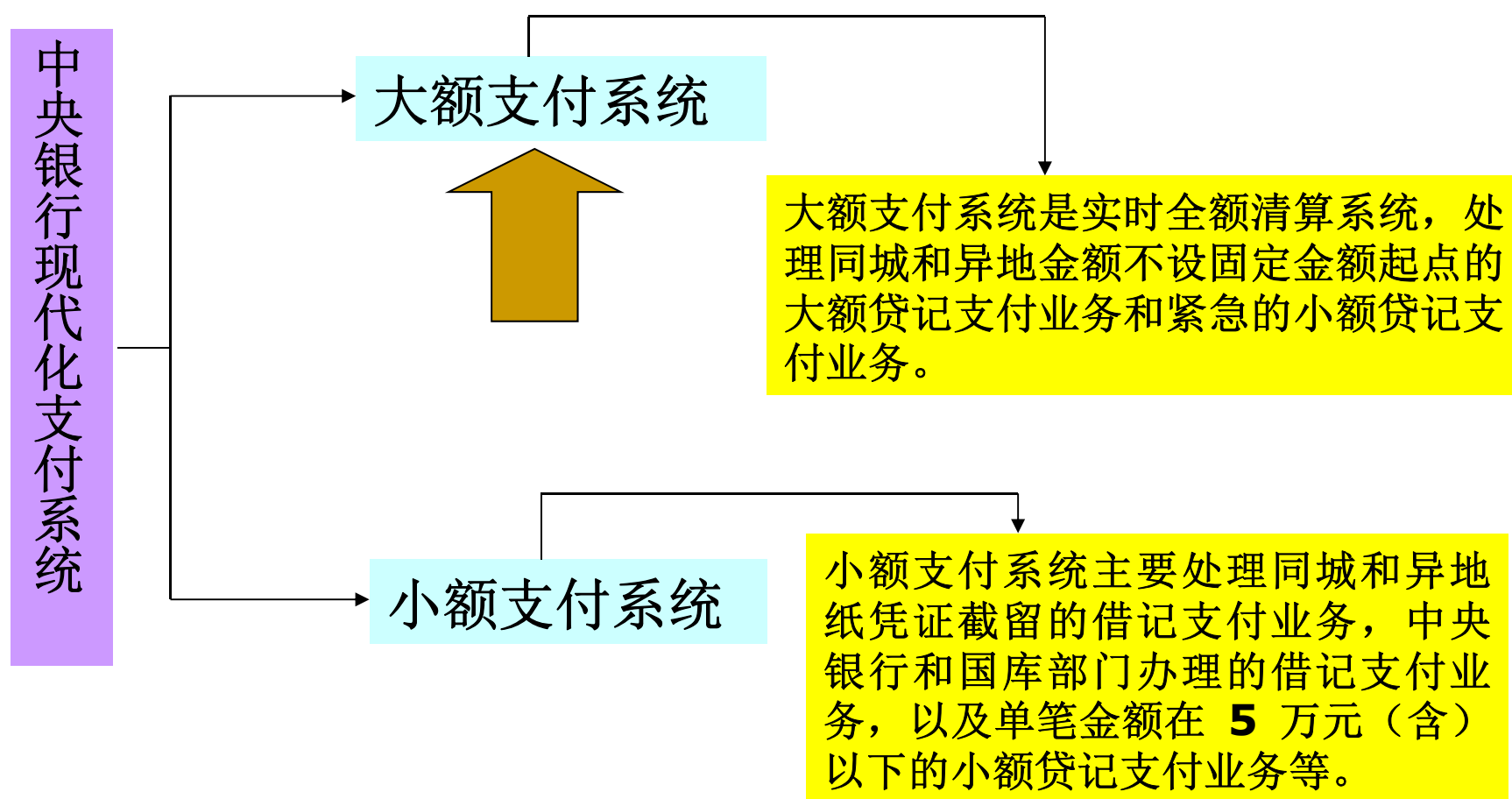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 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HVPS**）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BEPS**）两个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两个辅助支持系统组成。
 - 在物理结构上，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有两级处理中心，即国家处理中心（**NPC**）和城市处理中心（**CCPC**）。国家处理中心设在人民银行总行，城市处理中心设在各中心城市人民银行分行，国家处理中心分别与各城市处理中心连接。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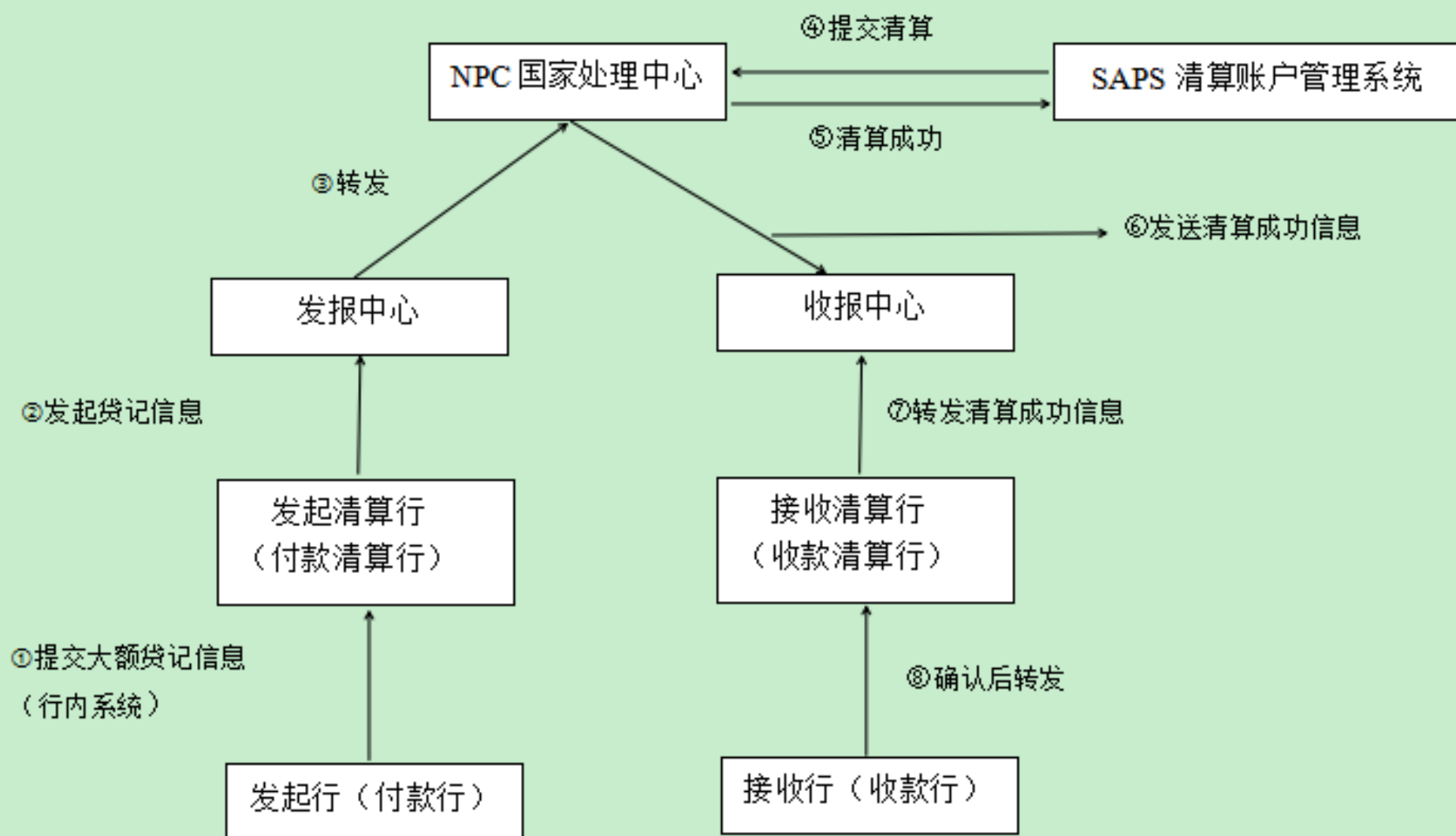
■ 现代化支付系统参与者

- 现代化支付系统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 1.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地市级（含）以上中心支行（库）。
- 2.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库）。
- 3. 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办理特定业务的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二、大额支付系统
- （一）业务处理流程图





-
- **发起行**：是向发起清算行提交支付业务的参与者，即付款行；
 - **发起清算行**：是向支付系统提交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或特许参与者，发起清算行也可以作为发起行向支付系统发起支付业务，即付款清算行。
 - **发报中心**：是向国家处理中心转发发起清算行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CCPC**）
 - **国家处理中心（NPC）**：是接收转发支付信息，并进行资金清算处理的机构。
-

-
- 清算账户管理系统（**SAPS**）：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清算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和处理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业务系统的资金清算系统。
 - 收报中心，是向接收清算行转发国家处理中心支付信息的城市处理中心（**CCPC**）
 - 接收清算行，向接收行转发支付信息并开设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接收清算行也可以作为接收行接收支付信息。
 - 接收行是从接收清算行接收支付信息的参与者。
-

二、大额支付系统

■ （二）处理业务范围

- 1. 规定金额起点以上的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2. 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跨行贷记支付业务；
 - 3. 商业银行行内需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
 - 例如：同城跨行和异地银行之间点对点的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以及国债买卖、同业拆借等业务。
 - 4. 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
 -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发起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的资金清算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起债券发行缴款、债券兑付和收益款划拨、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即时转账业务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三）大额支付业务的核算
- 1. 发起行的核算
- 商业银行作为发起行受理客户提交的一般普通贷记凭证，审核无误后，将支付信息发给系统内发起清算行，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2.发起清算行

发起清算行收到发起行的有关支付信息，审核无误后发送发报中心，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若清算行本身就是发起行，则对其自身发起的普通贷记业务进行账户处理就可以。会计分录如下：

借：吸收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3. 发报中心的业务处理。
 - 发报中心收到发起清算行发来的支付信息，确认无误后，逐笔加编全国密押，实时发送至国家处理中心。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4. 国家处理中心的业务处理
- 国家处理中心收到发报中心发来的支付报文，逐笔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 发起清算行、接收清算行均为商业银行的，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发起清算行）
贷：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户
（即发起清算行所在地人行户）

借：大额支付往来——人民银行××行户
（即接收清算行所在地人行户）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接收清算行）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5.收报中心的处理
 - 国家处理中心账务处理完成后，将支付信息发往收报中心。
 - 收报中心接收国家处理中心发来的支付信息后，逐笔加编密押实时发送至接收清算行。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6.接收清算行的核算**
- 商业银行接收清算行收到收报中心发来的收款信息，确认后发送至商业银行行内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7.接收行
- 接收行收到接收清算通过行内业务系统发过来的收款信息，确认无误后，为收款人进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贷：吸收存款

第三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若接收清算行本身就是接收行，则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吸收存款

例题1

- 若某年10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某支行收到开户单位沈海电脑公司提交的电汇凭证，汇出款项为120000元，收款人是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某支行，开户单位志成软件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某支行审核无误后，将支付信息发送给，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由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实时汇出资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收到大额支付系统实时汇入的资金，将收款信息转发给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某支行收到经系统内银行转来的汇款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志成软件公司进账。要求编制各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例题1答案

- 1.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某支行(发起行)
借：吸收存款——沈海电脑公司 120000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120000
- 2.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发起清算行）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120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000
- 3.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接收清算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000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120000
- 4.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某支行（接受行）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120000
贷：吸收存款——志成软件 120000

例题2

- 某年8月17号，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为客户A公司电汇资金450000，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实时汇出资金，汇给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的开户单位B公司。要求编制各商业银行会计分录。
-

例题2答案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
 - 借：吸收存款 450000
 -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000
-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
 -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000
 - 贷：吸收存款 450000

例题3

- 某年5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的开户单位C公司，需要电汇170000元，收款单位是中国银行A县支行开户的D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某分行进行转汇，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实时汇出资金。
-

例题3答案

-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分行（发起行=发起清算行）

借：吸收存款 170000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00

- 中国银行某分行（接收清算行）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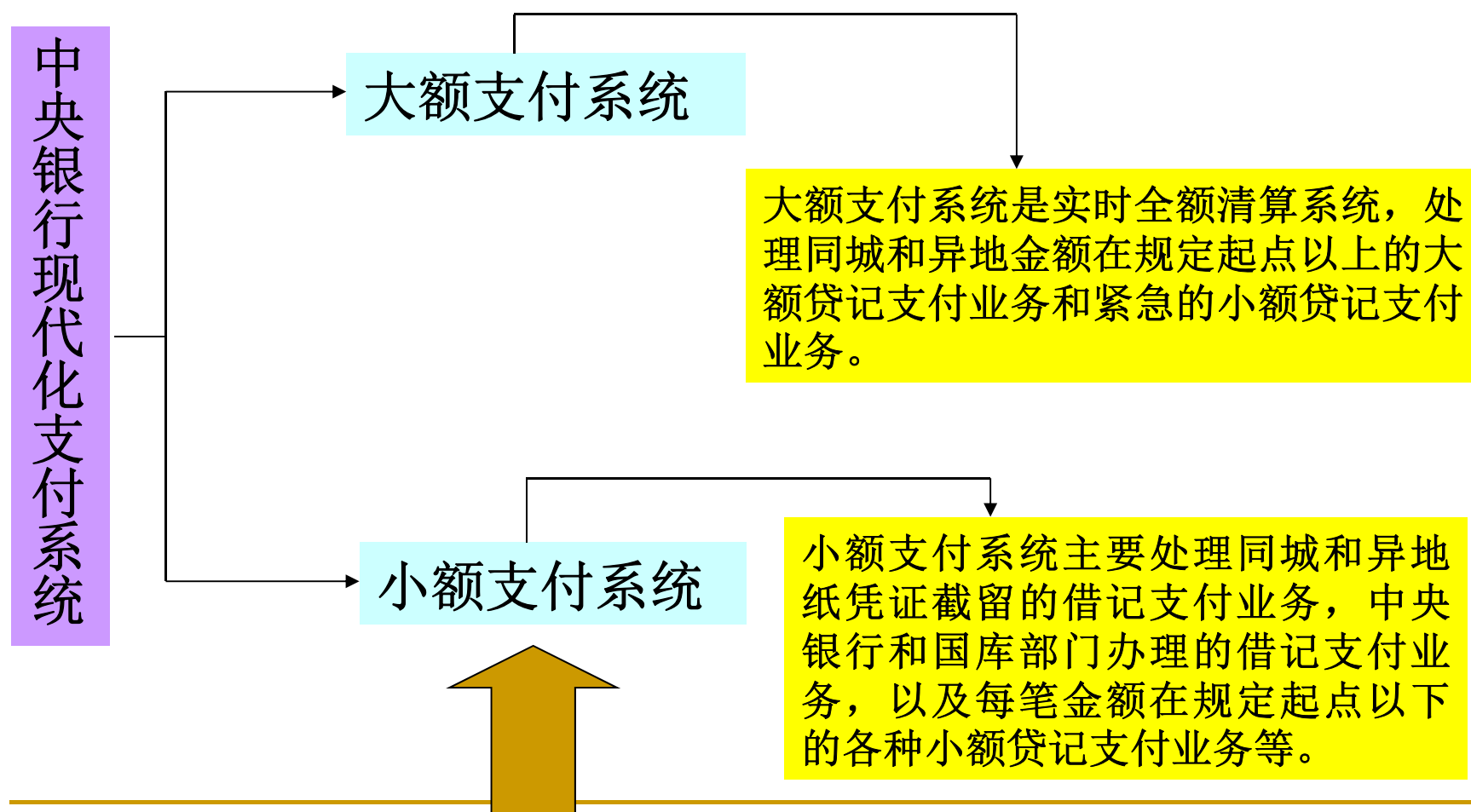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 170000

- 中国银行A县支行（接收行）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 170000

贷：吸收存款 17000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第二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 主要处理同城或异地的借记业务以及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贷记支付业务。



第二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

（一）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具体支付业务

普通贷记业务

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发起的付款业务

定期贷记业务

付款行依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

实时贷记业务

付款行接受付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贷记指定收款人账户的业务

普通借记业务

收款行向付款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

定期借记业务

收款行依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

实时借记业务

收款行接受收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借记指定付款人账户的业务

其他支付业务

（一）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具体支付业务

普通贷记业务



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发起的付款业务。
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目前为100万元及以下）的汇兑、委托收款（划回）、托收承付（划回）、国库贷记汇划业务、网银贷记支付业务等。

定期贷记业务



付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
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目前为100万元及以下）的代付工资业务、代付保险金及养老金业务等。

实时贷记业务



付款行接受付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贷记指定收款人账户的业务。个人储蓄通存业务等。

普通借记业务



收款行向付款行主动发起的收款业务。
人民银行机构间的借记业务、国库借记汇划业务、支票截留业务等。



定期借记业务



收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
代收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业务；国库批量扣税业务等。

实时借记业务



收款行接受收款人委托发起的，将确定款项实时借记指定付款人账户的业务。
个人储蓄通兑业务、对公通兑业务、国库实时扣税业务等。

信息服务业务



支付系统接收发起参与者发起的不需要支付系统提供清算服务的信息数据，实时转发接收参与者的业务。
处理支票圈存信息、接收转发清算组织提交给商业银行的代收代付信息等非支付类信息。